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三星比特幣期貨主動型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03135

（下稱「**子基金**」）

（三星 ETF 信託 III（「**信託**」）的子基金。三星 ETF 信託 III 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公告 - 修訂年報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與子基金發行章程內的詞彙相同的含義。

三星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注意到子基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英文年報附注 5 有文書錯誤。有關回贈收入的附註 5 經修訂，現翻譯成中文並就更改內容以劃線顯示以作參考。

「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開始運營日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三星比特幣期貨主動型 ETF 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的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0.95%，而任何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0.95% 的經常性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不會從子基金中扣除」

管理人確認該等修訂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謹此公告，子基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英文年報已更新並登載於管理人之網站 www.samsungetfhk.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年報的印刷本亦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50 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301-2 室的管理人或可致電管理人的熱線 (852) 2115 8710。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4年10月18日